

信心、順服、恩典

建造你的靈性之家

聖經運用建造房屋這一強有力的比喻來闡釋信仰生活——一座為神的國度而建的屬靈殿宇，其中信心、順服和恩典交織成不可或缺的支柱。這意像在關鍵經文中逐步展開，始於馬太福音 7:24-27 中耶穌的奠基性教導，擴展至哥林多前書 3:9-15 中保羅的實踐指導，在以弗所書 2:19-22 中信徒的合一，最終在彼得前書 2:4-8 中達到高潮。這些經文共同構成了一個流暢的起伏：從明智地選擇能夠抵禦風暴的堅固根基，到精心挑選經得起審判的建築材料，再到成為因恩典而聯結的聖潔家庭的一部分，最終成為圍繞著基督這塊房角石而充滿活力的組成部分。這項研究的靈感源自於作者的一個夢境，這項夢境促使他深入探索聖經。研究揭示了順服上帝的話語如何建構一個堅韌的屬靈家園，既榮耀上帝，又能經受住永恆的考驗。

智慧根基：聆聽與順服（太 7:24-27）

耶穌在登山寶訓的結尾處開始使用這個建築比喻，透過對比兩個建造者來強調以信心為根基的順服至關重要。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，」他宣告道（24 節）。雨水傾盆而下，洪水氾濫，狂風吹襲，衝擊著房子，房子卻沒有倒塌，因為它的根基穩固——這象徵著一種紮根於信靠和實踐上帝真理的生命。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，愚拙的建造者雖然聽到了同樣的話，卻沒有付諸行動，而是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；當風暴來襲時，「房子倒塌了，而且倒塌得很大」（27 節）。這個比喻確立了至關重要的起點：根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（正如保羅後來在哥林多前書 3:11 中所闡明的），而順服則使房子穩固地建立在他身上，確保我們在人生的試煉中能夠堅忍不拔。

用經久耐用的材料建造：經受火的考驗（哥林多前書 3:9-15）

保羅直接承襲耶穌對智慧建造的強調，在哥林多前書 3:9-15 中進一步延伸了這個比喻，探討了教會內部的分裂，並強調了建造的責任。「因為我們是同工的，你們是神的田地，神的房屋，」保羅寫道（第 9 節）。他明確指出了根基：「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」（第 11 節）—這與馬太福音中不可動搖的根基完全吻合。在這唯一的基础上，每個建造者都必須謹慎行事：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木、草、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他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」（第 12-13 節）。火將試驗每個人的工程品質；永恆的要素—忠信的順服、永恆的服事以及根植於基督的教義—將存留並帶來獎賞，而易朽的要素終將消逝，但建造者卻「如同從火中逃脫的人」（第 15 節）得救。這在耶穌的教導基礎上，增添了責任：不僅要正確地打好基礎，更要以持久的正直來建造。

合而為一，成為神的家：成長為聖殿（弗 2:19-22）

保羅在以弗所書 2:19-22 中進一步闡述了這個意象，將焦點轉移到群體層面，指出恩典將信徒聯合成一個神聖的居所。外邦人不再是“外邦人和寄居者”，而是“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”（19 節），“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”（20 節）。在基督裡，「整座建築都連結在一起，漸漸成為在主裡的聖殿」（21 節），信徒們「一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居所」（22 節）。這與先前的經文銜接自然：根基是基督（馬太福音和哥林多前書），如今進一步闡述，這根基也包括使徒和先知的教導，基督作為房角石，完美地連結著每一個部分。恩典是紐帶—基督的和好工作使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合起來，防止分裂，並使人穩步成長，進入上帝的聖潔居所。

與基石同心的活石：接納或跌倒（彼得前書 2:4-8）

彼得在彼得前書 2:4-8 中生動地詮釋了這個比喻，將這棟房子描繪成一個充滿活力、屬靈的現實。「你們來到祂面前，祂乃是活石，雖然被人棄絕，卻是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你們也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。」（4-5 節）信徒成為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神悅納的屬靈祭物。彼得引用經文來肯定基督是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石」（7 節，引自詩篇 118:22），也是「絆倒人的石頭，使人跌倒的磐石」（8 節，引自以賽亞書 8:14）。對於那些相信並順服的人來說，祂是寶貴的榮耀和尊榮；對於那些悖逆的人來說，祂是絆腳石。這使整個發展進程達到頂峰：基礎（馬太福音/哥林多前書），統一的聖殿（以弗所書），現在有活著的參與者積極地圍繞著基石，透過持續的服從而充滿活力。

將一切編織在一起：一個和諧的精神殿堂

這些經文彼此完美契合，揭示了上帝對屬靈家園的全面設計。馬太福音 7:24-27 確立了首要的命令：聆聽基督的話語並順服，將房屋建立在不可動搖的根基上（哥林多前書 3:11 明確指出是耶穌基督）。哥林多前書 3:9-15 進一步深化了這個主題，敦促人們用經得起烈火考驗的材料精心建造，強調個人對這唯一根基的責任。以弗所書 2:19-22 將主題擴展到群體層面，展現了恩典如何將信徒—建立在使徒和先知之上—與基督聯合起來，基督是房角石，確保信徒們與上帝的聖殿完美契合，並不斷成長。最後，彼得前書 2:4-8 注入了活力，將靜止的材料轉化為圍繞著活房角石積極建造的活石，信心帶來祭司職分和尊榮，而不信則導致跌倒。統一的信息清晰明了：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根基和房角石；順服帶來持久的建造；恩典帶來合一與維繫；其結果是一座聖潔、活潑的聖殿，有神居住，能抵禦一切風暴和審判。任何時候的悖逆都可能導致崩塌或損失，但與基督完全合一，就能建立榮耀祂的永恆居所。這源自於作者夢境啟發的研究的整體異象，呼召每一位信徒為神的國度智慧而順服地建造。

根基：基督、使徒和舊約先知

屬靈的殿宇是建立在基督、使徒和舊約先知的根基之上（弗 2:20）。他們各自在鞏固信徒的信仰和引導順服方面發揮著獨特的作用。

- 基督，房角石：耶穌是房角石，使整個教會穩固（弗 2:20；以賽亞書 28:16）。祂的生平、教導和犧牲是信心和順服的根基。作為神聖的道（約翰福音 1:1），祂支撐著所有的聖經，儘管聖經並非祂親自所寫（提摩太後書 3:16）。屬靈家園的各個面向都與祂相符，才能保持真理。
- 使徒：基督揀選的使徒，如保羅、彼得和約翰，在聖靈的引導下，透過他們受聖靈感動的新約著作（例如福音書、書信）奠定了信仰的基礎（彼得後書 1:20-21）。他們的教導引導信徒過義的生活，並順服神的旨意（約翰福音 16:13-14）。
- 舊約先知：神啟示的先知，如以賽亞、耶利米和摩西，寫下預言基督降臨的經文（例如，以賽亞書 53 章；申命記 18:15）。他們的著作與使徒的教導一起，構成了信仰的根基（弗 2:20）。順服他們受啟示的信息，使信徒與基督合一；拒絕這些信息，則會導致跌倒（彼得前書 2:8）。

基石和基礎的例子

以下是一些基督教義的例子，其中融合了使徒或先知的教義。

基石	基礎
馬太福音 7:24-27	哥林多前書 3:9-15，以弗所書 2:19-22， 彼得前書 2:5-8
馬太福音 13:33，太 16:5-12	哥林多前書 5:6-13，加拉太書 5:1-15
馬太福音 5:5	詩篇 37 篇
馬太福音 5:43-48	箴 25:21-22，羅馬書 12:20-21
馬太福音 5:21-30，太 15:18-20，馬可福音 7:20-23	加拉太書 5:19-21，羅馬書 1:29-31，箴 6:16-19

透過大量的閱讀，讀者可以發現更多。

信仰—πίστις - pistis

1) 對任何事物真理的確信，信仰；在新約中，指關於人與上帝及神聖事物關係的確信或信仰，通常包含因信而生的信任和聖潔的熱忱。

a. 與神有關

1. 確信上帝存在，祂是萬物的創造者和主宰，祂藉著基督提供並賜予永恆的救恩。

b. 1b) 與基督有關

1. 堅信耶穌是彌賽亞，藉著祂我們才能在神的國度裡獲得永恆的救贖。

c. 基督教的宗教信仰

d. 以信任（或信心）為主導的信仰，無論是對上帝或對基督的信任，都源自於對同一件事物的信仰。

2) 忠誠，信實

a. 一個值得信賴的人的品格

詩篇 14:1

- 信仰不只是一種選擇，而是一種內心的態度。
- 你可以信教，但同時又是個務實的無神論者。(你的生活方式是否像相信上帝存在?)

希伯來書 11:1-3

- 信仰並非只是「相信你明知是假的事」！
- 這不僅僅是縱身躍入黑暗。(這是縱身躍入光明！)
- 這是精神上的確信。

希伯來書 11:6

- 沒有信仰，就不可能取悅上帝。
- 我們能夠而且必須相信上帝的存在。
- 他就在那裡，只要我們真心尋找，就一定能找到他。

雅各書 2:14-26

- 沒有行動的信仰毫無用處。
- 努力行義：處理罪惡。• 努力與神建立關係：禱告、研讀聖經。
- 努力幫助他人：教會、傳福音、關懷窮人。
- 只有積極的信仰才是完整的信仰。
- 亞伯拉罕的信心和行動相輔相成。在創世記 22 章中，上帝只在亞伯拉罕順服的那一刻才知道他擁有真正的信心 (22:12)。
- 沒有人能因信稱義而不憑行為（雅各書 2:24）。
- 註：由於路德（16 世紀）信奉「唯獨因信稱義」和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的教義，他拒絕接受整本《雅各書》。他也拒絕接受《希伯來書》，因為該書一再指出人有可能失去救恩。（路德對此持不同意見。）

希伯來書 11:4-10

- 亞伯因著信，向神獻上蒙悅納的祭物（希伯來書 11:4）。
- 挪亞憑著信心，在上帝警告他之後，建造了方舟來拯救他的家人（希伯來書 11:7）。
-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就順服，往異鄉去，因為他知道神呼召他到更美的家鄉（即天國）（希伯來書 11:8-10）。
- 以行動實踐信仰，是對上帝活潑聖言的正確回應。

對上帝應許的信心（信心的行為是指履行上帝應許的條件）

1. 上帝渴望祝福我們

- A. 上帝對待人類的方式總是以恩慈的祝福為特徵，但前提是人類要有信心並服從他的旨意——也就是說，他以條件句的形式作出承諾（如果……那麼……）。
- B. 聖經中稱亞伯拉罕為“信心之父”，他捨棄一切，跟隨上帝前往應許之地——能否得到祝福取決於他的順服（創世記 12:1-4）。
 - a. 這些應許後來被稱為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

2. 舊約和新約

- A. 如前一課所述，聖經分為兩大部分：舊約和新約，分別描述了其中包含的兩個不同的約。
- B. 在歷史上，上帝與兩類非常特殊的人群立約：第一類是與從埃及被召出來的以色列人立約，第二類是與從世界中被召出來的基督徒立約（希伯來書 8:6-13）。
- C. 雖然人們通常認為舊約是誠命，但實際上，構成舊約基礎的是這些律法背後的應許（申 7:12-15）。
 - a. 不幸的是，以色列人缺乏忠誠，使他們失去了獲得上帝祝福的資格（賽 1:2-7）。

3. 新約中更美好應許的一些例子

- A. 如果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就會照顧我們一切物質上的需要（太 6:33）。

- B. 如果我們來到耶穌面前，負他的輶，把我們的重擔卸給他，我們就能得到屬靈的安息（太 11:28-30）。
- C. 如果我們悔改並受洗，那麼我們將得到罪的赦免和上帝內住聖靈的恩賜（使徒行傳 2:36-39）。
- D. 堅持不懈地遵行神的旨意，就能得到神的祝福（希伯來書 10:35-39）。

4. 遵行神的教導會帶來對真理的認識。

- A.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就順服，往異鄉去，因為他知道神呼召他到更美的家鄉（即天國）（希伯來書 11:8-10, 13-16）。
- B.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就順服地把以撒獻上，因為他相信神甚至能使死人復活（希伯來書 11:17-19）。

5. 我們的生活必須與我們的信仰相符（提摩太前書 4:16）

- A. 我們必須相信正確的事，並以正確的方式生活。
 - a. 領受救恩和有效地分享福音都與我們的生活和教義息息相關。
 - b. 本週花點時間反思你的信仰以及你實踐這些信仰的情況。

服從 - ὑπακοή - hupakoē

- 1) 服從、順從、屈服
- 2) 對任何人的建議都表示服從，這種服從體現在遵守基督教的要求上。

服從 - ἀπακούω - hupakouō

- 1) 傾聽，側耳傾聽
 - a. 門衛的職責是聽到敲門聲後上前詢問來者是誰。
- 2) 聽從命令
 - a. 服從，順從，服從

舊約教義—讓我們來檢視舊約時代的三個人。

掃羅—撒母耳記上 15 章（節錄）

- 15:1-3：掃羅被要求服從一項具體的命令。
- 15:7-9：掃羅只部分地服從了命令。
- 15:12-31：他極力辯解，才最終承認自己犯了罪。真是為自己找藉口！
- 結論：
 - a. 部分服從就是不服從！
 - b. 選擇性服從就是不服從！
 - c. 我們有可能完全被蒙蔽，不知道自己是否一直服從。

烏撒—撒母耳記下 6:1-7

- 上帝認為違背祂的話是極其嚴重的！
- 真誠並不能消除罪惡感（哥林多前書 4:4）。
- 這聽起來不公平嗎？大衛也這麼認為，直到他了解了上帝的話語是怎麼說的（參考歷代誌上 15:12-15）。

乃缦—列王紀下 5:1-15

- 5:10：神的話是簡單明了的。
- 5:11：要警惕對神的話語產生情緒化的反應。
- 5:11：放棄先入為主的觀念。
- 5:12：不，除了遵行上帝的旨意之外，沒有其他辦法。
- 5:13：我們需要幫助才能客觀地分析問題，理性地思考。
- 5:14：上帝賜福順服的人。
- 5:14：大致的順服是不夠的（在約旦河裡浸五次，或在法珥法里浸七次）。
- 5:15：當我們真正開始順服上帝時，我們就會學會欣賞和敬畏上帝。

新約教導：讓我們看看耶穌和祂的門徒是如何教導順服的。

馬太福音 7:21-23

- 這些人虔誠、積極向上，或許也很真誠 — 但他們迷失了方向。
- 只有服從上帝的人才能進入天堂。
- 一個人可能認為自己與上帝建立了得救的關係，但實際上卻並未得救。

約翰福音 14:15, 23-24

- 順服不只是舊約律法的一部分；耶穌和新約聖經也一再談到順服。
- 愛與服從其實是等同的。

約翰一書 2:3-6

- 2:3：如果你做耶穌順服的門徒，你就能確信自己得救了。
- 2:4：如果你說你認識他，卻不服從他，你就是說謊的。
- 2:6：我們必須效法耶穌的生活方式！順服是基督教的核心部分。

結論

正如我們所見，十字架並沒有使順服成為可有可無的。對於一個真正跟隨上帝的人來說，順服始終至關重要。是什麼阻礙了你順服上帝呢？

Grace - $\alphaρις$ - charis

- 1) 優雅
 - a. 帶來喜悅、快樂、愉悅、甜蜜、魅力、可愛的事物：言語的優雅
- 2) 善意、慈愛、恩惠
 - a. 上帝以祂的聖潔影響力，對靈魂施以慈悲的恩慈，使他們歸向基督，保守、堅固、增長他們的基督信仰、知識和愛，並激勵他們實踐基督美德。
- 3) 恩典的緣故
 - a. 受神聖恩典力量支配的人的靈性狀態

- b. 恩典的象徵或證明，益處
 - i. 恩典的饋贈
 - ii. 利益，賞金
- 4) 感謝（為了感謝提供的好處、服務或幫助），補償，獎勵

使徒保羅或許比他那個時代的任何人都更懂得感恩上帝的恩典，他告訴我們，這正是他成就卓著的原因（哥林多前書 15:10）。鑑於理解恩典的概念並清晰地教導它至關重要，我們選擇保羅作為理解恩典的典範，因為他對恩典有著平衡而全面的認識。

以弗所書 2:1-10

- 我們在罪中與神隔絕。當我們按照世俗的意願生活，或隨從自己的慾望時，我們就成了神憤怒的對象。
- 因著恩典（上帝對我們的愛），我們才能得救。我們不配得救，但如果我們接受，這救恩就是白白賜予的禮物。
- 我們因信基督而得救。
- 神的愛激勵我們行善。

羅馬書 5:6-11

- 恩典的定義：上帝愛我們，以至於允許基督在我們還是祂的仇敵時為我們的罪而死。
縮寫：上帝在基督的犧牲中所賜予的豐盛。
- 我們是迷失的罪人，理當受到懲罰，但他卻差遣基督代替我們受苦。
- 藉著耶穌的寶血，我們得救脫離神的憤怒（必須流血才能得到赦免 [希伯來書 9:22, 28]）。

提多書 2:11-14

- 恩典對我們來說意味著救贖。
- 神的愛引導我們潔淨自己，遠離罪惡；我們不會濫用神的恩典。

- 既然恩典勝過情慾，它就不是犯罪的通行證（猶大書 4）。恩典並非廉價 — 耶穌為此付出了生命。

哥林多前書 1:18-25

- 十字架是上帝為罪所預備的強而有力的解決方案。
- 若不明白上帝的愛，十字架的信息對我們來說就是愚拙的。

哥林多後書 5:14-21

- 基督的愛需要我們回應！（參考哥林多前書 15:9-10。）
- 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以至於他成為了罪，或者說是贖罪祭。
- 神的愛激勵我們為祂而活，為祂而說。

哥林多前書 15:9-10

- 雖然努力工作並不能使我們得救，但上帝恩典最大的受益者往往是上帝最勤奮的人！

箴言 3:34

- 這節經文談到了與恩典相關的謙卑。
- 彼得和雅各都引用過（彼得前書 5:5，雅各書 4:6）

恩典不是犯罪或懶惰的通行證

有些人誤解了恩典，以為可以繼續犯罪（或懶惰），認為「反正上帝都會原諒」。但聖經強烈駁斥了這種觀點：

- 「那麼，我們該說什麼呢？難道我們可以繼續犯罪，好叫恩典增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（羅馬書 6:1-2）
- 恩典教導我們“棄絕不敬虔的事和世俗的情慾”，並“自律、公義、敬虔地生活”（提多書 2:11-12）。
- 那些將恩典曲解為不道德行為的藉口的人必受譴責（猶大書 4 節）。神的恩典代價高昂 — 基督為此付出了生命 — 它賜給我們戰勝罪惡的力量，而非為罪開脫。正如保

羅所說：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；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。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5:10）真正的恩典激勵我們熱切順服，為神的國度辛勤作懈努力。

信心、順服與恩典的著名例子

1. 亞伯拉罕：

- 信心：亞伯拉罕因相信上帝的應許而被譽為「信心之父」。他遵照上帝的指示離開故土，當時並不知道要去哪裡（創 12:1-4）。
- 順服：他最著名的順服表現就是願意犧牲自己的兒子以撒，相信上帝的計劃（創 22:1-18）。
- 恩典：儘管亞伯拉罕有缺點，例如他嘲笑自己年老時能生孩子，從而懷疑上帝的承諾（創世記 17:17），但上帝仍然向他施予恩典，儘管亞伯拉罕有人類的弱點，上帝仍然履行了他的約（創世記 15:6，羅馬書 4:3）。

2. 諾亞：

- 信心：諾亞相信上帝關於洪水的警告，儘管當時還沒有洪水來臨的跡象（希伯來書 11:7）。
- 順服：他一絲不苟地按照上帝的指示建造方舟，這項任務耗時多年，期間可能會受到嘲笑（創世記 6:22）。
- 恩典：上帝透過拯救挪亞一家免於洪水，向他們顯明了恩典，之後與他們立約（創世記 6:8）。

3. 摩西：

- 信心：摩西相信上帝有能力將以色列人從埃及解救出來，甚至滿懷信心地與法老對峙，相信上帝的應許（出 3:10-12）。
- 順服：他遵循上帝的詳細指示，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穿越曠野（出 3-40）。
- 恩典：儘管摩西起初不情願，後來也曾不服從（例如擊打磐石），但上帝的恩典顯而易見，摩西雖然口吃，卻被選中領導以色列人，並在去世前得以看到應許之地（民數記 12:3，申命記 34:1-4）。

4. 耶穌的母親瑪利亞：

- 信仰：儘管社會輿論認為她將生下上帝之子，但她相信天使加百列的宣告（路加福音 1:38）。
- 順服：她對天使的回應是順服的，“我是耶和華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。”
- 恩典：上帝賜給她恩典，使她成為耶穌的母親，這角色需要極大的信心和順服（路加福音 1:28-30）。

5. 大衛：

- 信仰：大衛在與歌利亞的對抗中展現了他的信仰，他信賴上帝的拯救（撒母耳記上 17:45-47）。
- 順服：儘管大衛有許多缺點，他仍然努力順服上帝，遵守上帝的命令，特別是當他拒絕傷害上帝的受膏者掃羅時（撒母耳記上 24:6）。
- 恩典：大衛多次體驗到上帝的恩典，特別是在他與拔示巴犯罪後悔改時，他得到了寬恕，並被描述為合神心意的人（詩篇 51，使徒行傳 13:22）。

附錄

為什麼以弗所書 2:20 提到舊約先知？

以弗所書 2:20 指出，教會「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。這裡的「先知」很可能指的是舊約先知，原因如下：

1. 聖經背景：在以弗所書中，保羅強調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中的合一，這種合一建立在共同的根基之上（弗 2:14-18）。舊約先知預言了彌賽亞和上帝對萬國的計劃（例如，以賽亞書 42:6，49:6），他們所提供的聖經依據補充了使徒們在新約中的教導。這與早期基督徒所敬重的歷史猶太經文相符。
2. 聖經依據：舊約聖經常被引用為新約聖經基督教信仰的根基（例如，羅馬書 1:2；希伯來書 1:1-2）。耶穌自己也肯定律法和先知書（舊約）指向祂（太 5:17；路加福音 24:44）。以弗所書 2:20 提及舊約先知，也強化了這種延續性。
3. 先知的角色：舊約先知主要傳達上帝所默示的經文（彼得後書 1:21），這些經文與使徒書信一起，構成了早期教會的權威根基。新約先知雖然也擁有啟示和鼓勵的恩賜（哥林多前書 14:3），但通常並不負責為教會奠定根基經文。

4. 文法結構：在以弗所書 2:20 中，「使徒和先知」被歸為同一根基，暗示著一種歷史順序，即舊約先知先於使徒的工作，並與之相輔相成。如果保羅指的是新約先知，他或許會將他們單獨區分，或使用諸如「教會中的先知」之類的字詞（如以弗所書 4:11 所示）。
5. 神學一致性：基石（基督）和根基（使徒和舊約先知）代表了上帝在兩個聖約中統一啟示的計劃。將新約先知納入其中可能會造成重複，因為他們在早期教會中的角色與使徒重疊（例如，使徒行傳 11:27-28）。

另一種觀點：舊約和新約先知

一些學者認為，以弗所書 2:20 中的「先知」既包括舊約先知，也包括新約先知，並引用了以下經文：

- 新約預言：以弗所書 4:11 提到先知是賜給教會的禮物，暗示先知在教會的建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（例如，使徒行傳 11:28 中的亞迦布）。
- 早期教會背景：新約先知在正典完成之前提供了啟示，這可能對教會的建立做出了貢獻。

然而，這種觀點不太可能成立，因為：

- 新約先知主要提供情境指引（例如，使徒行傳 21:10-11），而不是像舊約先知那樣提供權威經文。
- 以弗所書 2:20 的基礎作用強調的是永恆的經文（舊約和使徒的著作），而不是暫時的先知言論。
- 保羅在《以弗所書》中著重強調的是上帝在歷史長河中計劃的統一性，而將舊約先知與使徒聯繫起來是實現這一目標的最佳途徑。

因此，將「先知」解釋為舊約先知，可以為教會的信仰提供一個更清晰、更一致的基礎，這個基礎植根於指向基督的永恆經文。

實際應用：建造你的房子

要建立堅固的屬靈家園，需要將信心、順服和恩典融為一體：

- 增強信仰：每天研讀經文（例如詩篇 119），以加深對基督教導作為基石的信任。

- 遵守根基：遵循使徒和舊約先知的啟示性教導（例如，實踐馬太福音 7:24-27 耶穌的話語）。與基督保持一致，避免跌倒（彼得前書 2:8）。
- 倚靠恩典：相信上帝白白所賜的恩惠，使你成為祂家中的一員（弗 2:8-9, 19-22）。藉著鼓勵他人信心來分享恩典。
- 每週挑戰：設定一個信心目標（例如，讀詩篇 119 篇以了解神的話語），一個順服的行動（例如，按照馬太福音 6:14-15 饒恕他人），以及一個施恩的行動（例如，服侍鄰舍）。研讀彼得前書 2:5-8，與基督一房角石一保持一致。